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姘

電 話：02-7736-674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20176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1份(ATTCH2 A09540000Q0000000_0201769AA0C_ATTCH2.pdf、
ATTCH3 A09540000Q0000000_0201769A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107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公告
(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 二、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本部爰依該法規定訂定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相關事宜，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擬定計畫，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 三、旨揭公告另於本部網站([www://www.edu.tw](http://www.edu.tw))電子布告欄公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含公告正本)、秘書處(請張貼公告欄)

107/11/28
17:28:18

國立成功大學



1079926096 107/11/28

107 年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

效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大專院校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設置
1.	國立臺灣大學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非新設
	國立陽明大學	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	非新設
3.	中國醫藥大學	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	非新設
4.	國立交通大學	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	非新設
5.	國立成功大學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非新設
6.	輔仁大學學校 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非新設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非新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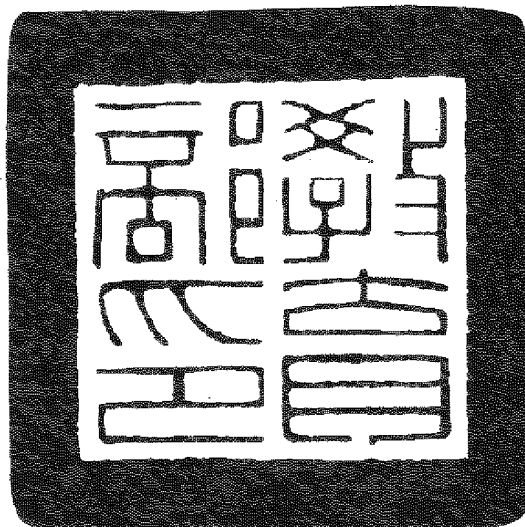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201769號



主旨：公告107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
如附件。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非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所定生效日起算，有效期間為4年(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7家。
- 二、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在合格效期內，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

部長 葉俊榮

